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0-167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0年12月3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20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0年1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

2020年11月2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投资")(合计持有公司3.30%股份)《关于提请增加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将《关于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的提案》递交公司2020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 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邹承慧先生和爱康投资合计持有公司3.30%的股份,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提案的内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属于《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0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因增加临时提案,公司2020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有所变动,除上述变动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等 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2020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0年11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0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3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0年12月3日上午9:15至2020年12月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26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11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10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上述提案1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2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及2020年11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提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需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20年12月1日、12月2日,9:00-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通讯地址: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101号 邮政编码:215600

5、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签字)、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表决前补充完整。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地址: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15600

联系人:张静

电话:0512-82557563 ;传真:0512-82557644

电子信箱:zhengquanbu@akcome.com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610,投票简称:"爱康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3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召开的2020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书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

注:1、请在"表决意见"下面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无效;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作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3、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字/盖章处)

被委托人联系方式: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0-166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关于申请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函》,邹承慧先生拟申请豁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自愿性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关联董事邹承慧先生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4号》")的相关规定,上述豁免承诺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将在股东大会上进行回避表决。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原承诺事项的内容

本公司董事长邹承慧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作出了《民事裁定书》【(2020)苏0582破13-2号】前,公司董事长邹承慧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内容事项。

二、原承诺的申请豁免情况

(一)申请豁免的原因

2020年11月5日,法院作出了《民事裁定书》【(2020)苏0582破13-2号】,裁定注销邹承慧持有的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97.59%股权。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2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暨控股股东之股权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3)。根据法院裁定事项,为保障重整计划的顺利执行,邹承慧先生拟申请豁免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自愿性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具体申请豁免的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如下: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邹承慧先生本次豁免的承诺,系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作出的自愿性承诺,并非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作出的法定承诺或现有规则下不可变更的承诺,申请豁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

(二)豁免承诺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豁免事项是由于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需要,申请豁免的承诺为邹承慧先生在公司上市时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并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需强制作出的承诺,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申请豁免相关承诺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本次豁免申请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意本次豁免申请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理由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上述豁免承诺事项。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0-165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0日以邮件方式传达给全体监事,2020年11月20日下午在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金剑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ZHANG JING(张静)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理由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上述豁免承诺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0-164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1月20日在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2020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邹承慧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耿乃凡、何前、杨胜刚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关于申请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函》,邹承慧先生拟申请豁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自愿性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关联董事邹承慧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6)。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飞马 公告编号:2020-111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

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国际"或"公司")于前期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子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关于法院指定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分别裁定受理了对公司、子公司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马环保")、控股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重整的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骏马环保、飞马投资重整管理人。公司、骏马环保、飞马投资进入重整程序后,积极配合管理人履行职责,全力推进重整各项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管理人现就公司、骏马环保、飞马投资的重整进展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一)公司重整进展情况

1、深圳中院确定公司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2020年11月5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0年11月12日9时30分以网络债权人会议的形式召开。管理人已于2020年9月27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披露了深圳中院《公告》,敬请债权人关注。

2、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已对公司财产权利凭证、印章、证照等进行了接管。

3、公司关于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申请未获得深圳中院批准。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管理人就公司涉诉事项陆续向有关法院发出关于中止审理、执行程序的申请。

5、公司债权申报期限截止2020年11月5日届满,管理人共计接收76家债权人申报债权(在公司预重整程序中申报的债权视为在重整程序中已经申报),经管理人审查并初步确认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1家,确认债权金额约为人民币1.17亿元,暂缓确认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2家,涉及金额约为人民币15.35亿元;经管理人审查、复查初步确认的普通债权人38家,确认债权金额约为人民币63.82亿元,暂缓确认的普通债权人24家,涉及金额约为人民币52.90亿元。债权人的债权金额最终以法院裁定确认金额为准。

6、管理人于2020年11月3日披露了《关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暨确定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管理人代表公司与上海新增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增鼎公司")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确定新增鼎公司为公司重整投资人。

7、管理人于2020年11月4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债权转让通知书>及<债务豁免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新增鼎公司与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平安")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招商平安将对公司的债权人民币558,352,388.59元及相关的全部主从权利转让给了新增鼎公司,新增鼎公司成为公司的债权人;同时,新增鼎公司经其股东会决议,豁免公司合计债务人民币558,352,388.59元的偿还义务。

8、管理人于2020年11月6日披露了《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3),管理人定于2020年11月23日召开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对《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审议表决。

9、《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涉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对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股票是否进行除权处理,公司及公司管理人将在飞马国际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结果确定后委托相关中介机构进一步充分论证,待除权安排明确后及时发布公告。

10、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0年11月12日9时30分以网络债权人会议的形式召开,具体召开情况详见公司管理人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5)。

11、新增鼎公司已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约定将1,500万元投资保证金支付至公司管理人账户。目前,管理人、公司、重整投资人以及有关方正密切沟通协商,积极推进公司重整进程。

(二)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重整进展情况

1、管理人已于2020年9月27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披露了深圳中院《公告》,公告飞马投资、骏马环保债权申报、债权人会议等相关事项,敬请债权人关注。

2、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已对飞马投资、骏马环保的财产权利凭证、印章和证照等进行了接管。

3、飞马投资、骏马环保关于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申请未获得深圳中院批准。

4、骏马环保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0年11月13日14时30分以网络债权人会议的形式召开,具体召开情况详见公司管理人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7)。

5、飞马投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20年11月16日下午17时结束线下表决,根据管理人统计结果,飞马投资债权人表决通过了《财产管理方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管理人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

管理人将密切关注飞马投资、骏马环保后续重整进展情况,并敦促有关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1、公司已进入重整程序,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如果不能顺利实施,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的有关规定,若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或净资产继续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公司注:即2021年4月30日前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飞马投资、骏马环保已进入重整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飞马投资、骏马环保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同时,飞马投资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飞马投资重整将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0-109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陈清州先生通知,获悉陈清州先生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及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分别进行了解除股票质押的交易,并与国泰君安办理了质押延期回购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延期回购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陈清州	是	2,506	2.64%	1.36%	2017年11月23日	2020年11月19日	国泰君安
		1,875	1.98%	1.02%	2020年3月11日	2020年11月19日	高新投
合计	-	4,381	4.62%	2.38%	-	-	-

2.本次股份延期回购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延期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陈清州	是	8,000	8.43%	4.35%	是	否	2017年11月23日	2020年11月22日	2021年11月19日	国泰君安	股权类投资

二、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清州	948,803,357	51.58%	644,254,498	67.90%	35.02%	567,254,498	88.05%	144,348,020	47.40%
翁丽敏	17,600,000	0.96%	11,440,000	65.00%	0.62%	0	0.00%	0	0.00%
合计	966,403,357	52.53%	655,694,498	67.85%	35.64%	567,254,498	86.51%	144,348,020	46.46%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说明

1、控股股东本次股份延期回购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3、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405,426,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1.95%,占公司总股本的22.04%,对应融资余额为109,5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623,694,498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4.54%,占公司总股本的33.90%,对应融资余额为168,500万元。

4、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2、国泰君安《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ST舍得 公告编号:2020-093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披露,公司经自查发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洋控股")及其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现将该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发现,截止2020年8月19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天洋控股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本金44,000.00万元,资金占用利息3,486.00万元。天洋控股出具《承诺函》,承诺天洋控股及其关联方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资产抵质押等各种融资方式,于2020年9月19日前,将前述欠款及相应资金占用费全部归还。2020年9月22日,因天洋控股及其关联方未在2020年9月19日前归还非经营性占用本金及利息,公司股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20日、2020年10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舍得酒业关于公司自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舍得酒业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

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解决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天洋控股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本金及利息。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天洋控股及其关联方的还款情况,敦促天洋控股及其关联方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资产抵质押等各种融资方式努力筹措资金,并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偿还占用的资金及利息,弥补上市公司的损失,以维护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相关风险提示

因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70%股权先后多次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公司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8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新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产品名称、期限:

序号	产品提供方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1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NSU00049	9,000	31
合计			9,000	—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本次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130,3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561.98万元(不含税)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3,758.0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1月5日到账,到账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11月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7930号)。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关于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2020-041)。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提供方名称	招商银行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NSU00049
购买金额(万元)	9,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15%或2.80%或3.59%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8.79或21.40或27.44
产品期限	31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结构化安排	无
参考年化收益率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产品期限未超过12个月,不涉及证券投资,未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理财产品未用于质押。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控制相关风险。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2020年11月1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NSU00049"产品,具体如下:

(一)产品说明书主要条款

(1)起息日2020年11月20日,到期日2020年12月21日,存款期限31天。

(2)存款存续期内,存款人和银行均无权提前终止本存款,存续期内不提供申购和赎回。

(3)本金及利息:招商银行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依据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存款人支付浮动利息,预期到期利率为1.15%或2.80%或3.59%(年化)。

①黄金价格:指每盎司黄金的美元标价。

②黄金期初价格:存款起息日当日彭博终端BFIX界面公布的北京时间14:00的XAU/USD定盘价格。

③到期观察日:到期日前第二个伦敦工作日,即2020年12月17日。

④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指存款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该价格在彭博资讯参照页面"GOLDLNPM COMDTY"每日公布。

⑤第一重波动区间:"期初价格-65美元"至"期初价格+110美元"的区间范围(不含边界)。

⑥浮动利率确定:若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未能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利率2.80%(年化);若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向上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利率3.59%(年化);若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向下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利率1.15%(年化)。

⑦若届时约定的数据提供商彭博资讯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说明书所需的价格水平,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4)存款到期日,招商银行向存款人归还100%购买金额和应得的利息,如遇节假日顺延。

(5)管理费用:无

(6)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无

(二)现金管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为招商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购买招商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总金额为9,00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日最高余额为98,000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产品期限均未超过12个月,产品均提供本金保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招商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实施。公司财务部筛选信誉好、规模大、资金安全性高、运作能力强的银行所发行的流动性较高、安全性较好的产品。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动向,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相关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严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的情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036。招商银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资产总额	228,654.56	265,605.20
负债总额	30,382.66	48,822.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8,271.90	216,782.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51.77	21,461.11

注:2019年度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涉及的资金总额为9,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0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约为6.67%。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将通过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核算,通过利润表"投资收益"科目对利息收益进行核算。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环境、财政及货币政策等因素影响较大,产品可能因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影响而引起收益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1、董事会

2019年12月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股东大会

2019年12月26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监事会

2019年12月6日,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4、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该事项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可正式实施。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0	—	—	9,00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	—	3,00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0	—	—	9,00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3.18	—
5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0	35,000.00	628.27	—
6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12,000.00	92.25	—
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271.23	—
8	银行理财产品	38,000.00	38,000.00	279.48	—
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38.10	—
10	银行理财产品	38,000.00	38,000.00	701.07	—
1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7.30	—
12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0	35,000.00	362.47	—
13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12,000.00	213.58	—
合计		210,000.00	189,000.00	2,636.93	2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8,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9.4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8.14	
目前已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21,000.00	
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79,000.00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				100,000.00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0-099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九芝堂集团第一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朝阳体育中心东侧路甲518号A座)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因工作原因,公司董事长李振国先生不能主持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余欣阳先生主持。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15名,代表股份517,209,0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493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5名,代表股份512,516,0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953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名,代表股份4,692,9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398%。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含代理人)13名,代表股份6,657,6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658%。

(5)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6)本公司聘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廖青云律师、达代炎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进行了表决,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结果	类别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1.00	关于《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	通过	整体	513,217,119	99.2282%	3,991,894	0.7718%	0	0.0000%
			中小投资者	2,665,778	40.0407%	3,991,894	59.9593%	0	0.0000%
2.00	关于《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通过	整体	513,217,119	99.2282%	3,991,894	0.7718%	0	0.0000%
			中小投资者	2,665,778	40.0407%	3,991,894	59.9593%	0	0.0000%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通过	整体	513,217,119	99.2282%	3,991,894	0.7718%	0	0.0000%
			中小投资者	2,665,778	40.0407%	3,991,894	59.9593%	0	0.0000%

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上述议案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廖青云律师、达代炎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85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公告编号:2020-044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票847,685,990股,占公司总股本1,413,506,378股的59.97%。其中,中船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501,745,100股A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5.50%,通过其100%控股的境外子公司中船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45,940,890股H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4.47%。

●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2020年8月3日,公司发布了《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中船集团拟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84,810,382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其中,自披露减持计划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0年8月25日至2021年2月1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超过28,270,12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自披露减持计划公告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0年8月7日至2021年2月2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超过56,540,25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收到中船集团发来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11月20日,中船集团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2020年8月25日至2020年11月20日期间,中船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8,246,248股A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58%;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A股股票。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501,745,100	35.50%	IPO前取得:210,800,080股 其他方式取得:18,845,720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272,099,3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说明: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船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票847,685,990股,占公司总股本1,413,506,378股的59.97%。其中,中船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501,745,100股A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5.50%,通过其100%控股的境外子公司中船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45,940,890股H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4.47%。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8,246,248	0.58%	2020/8/25 ~2020/11/20	集中竞价交易	26.90-33.90	262,148,859.16	493,498,852	34.92%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中船集团拟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中船集团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公告编号:2020-09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宁东路269号宁波环球航运广场46楼4603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641,051,5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6.29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毛剑宏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5人,公司董事金星、江涛、石焕挺、郑少平、陈志昂、许永斌、吕靖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公司监事潘锡忠、胡耀华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蒋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1,744,159,214	99.9981	32,800	0.0019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严俊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640,072,049	99.9928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潘士远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641,018,713	99.9997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1,744,159,214	99.9981	32,800	0.0019	0	0.0000
2.01	关于选举严俊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743,212,551	99.9438				
3.01	关于选举潘士远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44,159,215	99.9981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3项议案(包含子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2以上同意。议案1、2、3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单独计票;对于议案1,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其持有的11,896,859,498股表决权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入江、程楠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2020-048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98号方正大厦8层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8,395,3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88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齐子鑫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128,393,980	99.9989	1,374	0.0011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128,393,980	99.9989	1,374	0.0011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1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910,996	99.9874	1,374	0.0126	0	0
2	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0,910,996	99.9874	1,374	0.0126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静、宁婺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0日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部分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了明阳智能(代码601615)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投资明阳智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博时成长优选两年封闭混合	5,706,134.00	79,999,998.68	4.37%	88,901,567.72	4.85%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0年11月20日数据。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1日